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交控生态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公司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华炬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合计出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情况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18%、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9%、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8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2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49%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63%。

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已取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91MA7YLDU44W）。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生态持有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对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不会影响交控生态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 (二) 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新设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9,927.46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91MA7YLDU44W）。交易各方均已按照约定缴纳 50% 出资款，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9,709,800.00	59,854,900.00	货币	50.00	2021.12.0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17,100.00	58,358,600.00	货币	50.00	2021.12.1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992,700.00	1,496,400.00	货币	50.00	2021.12.09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24,300.00	1,762,100.00	货币	50.00	2021.11.26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30,100.00	9,865,100.00	货币	50.00	2021.12.08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471,400.00	7,235,700.00	货币	50.00	2021.12.03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2,790,000.00	6,395,000.00	货币	50.00	2021.12.07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50,900.00	2,225,500.00	货币	50.00	2021.12.03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88,300.00	2,444,200.00	货币	50.00	2021.11.25
合计	<b>299,274,600.00</b>	<b>149,637,500.00</b>	--	<b>50.00</b>	--

交易各方需在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50%，即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缴纳 50% 出资，交易各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剩余部分出资款将于标的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缴足。各方均遵守了协议约定。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交控生态已取得标的公司 40% 的股权。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剩余部分的出资款将于标的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缴足。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交控生态投资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交控生态投资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交控生态已取得标的公司 40% 的股权。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剩余部分的出资款将于标的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缴足。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

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以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为交易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完备性审核过程中，公司未完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已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除此以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各方签署《股东协议书》和《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按照协议约定需在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50%，即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缴纳 50% 出资，交易各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剩余部分出资款将于标的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缴足。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成为交控生态的关联方，为保护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控生态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控生态及交控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交控生态的利润，不通过影响交控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交控生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证严格遵守交控生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交控生态的关联方，环保公司作为交控生态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控生态及交控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交控生态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交控生态的利润，不通过影响交控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交控生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证严格遵守交控生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3、其他承诺说明**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



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条款或相关承诺的行为，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年度，交控生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交控生态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2、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交控生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1) 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

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交控生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4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生态持有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交控生态的参股公司，交控生态对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不会影响交控生态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3,504,384.64	110,037,853.33	84.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7,915.39	13,830,533.89	8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32%	21.59%	--
基本每股收益	0.1929	0.3567	-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3,122.46	-14,800,813.94	240.01%
总资产	367,146,862.23	213,505,519.34	71.96%
负债总额	202,974,004.50	75,500,577.00	168.84%
资产负债率	55.28%	35.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72,857.73	138,004,942.34	1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2.20	-45.00%

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近年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多年的业务积累，本年各板块业务量均有大幅增长，利润也随之增长。

2021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完成的项目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以及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导致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交控生态的参股公司，交控生态对标的公司投资所产生的收益是通过投资收益进行核算，2021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7,676.40 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影响导致的；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报告。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挂牌公司暨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挂牌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

